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114 年 8 月 26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41064168 號函核定

一、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組織：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歸仁區文化國小

(三) 協辦單位：市立中山國中、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中西區進學國小、永康區復興國小、歸仁區紅瓦厝國小、歸仁文化中心

四、比賽組別

項目	組 別	參 賽 資 格
團 體 項 目	國小 A 組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國小 B 組	
	國中 A 組	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國中 B 組	
	高中職組 A 組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高中職組 B 組	
個 人 項 目	國小組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國中組	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組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組	本市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注意事項：

(一)A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B組為非舞蹈班，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三)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個人項目不分A、B組。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臺南市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可報名參加個人組初賽。

五、舞蹈類型及參賽人數：

(一) 團體項目

辦理組別 (打√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個別規定事項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古典舞	甲組	√	√	√	√	√	√	一、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參賽人數： 甲組：31 人至 75 人。 乙組：12 人至 30 人。 丙組：2 人至 11 人。
	乙組	√	√	√	√	√	√	
	丙組	√	√	√	√	√	√	
民俗舞	甲組	√	√	√	√	√	√	一、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二、參賽人數： 甲組：31 人至 75 人。 乙組：12 人至 30 人。 丙組：2 人至 11 人。
	乙組	√	√	√	√	√	√	
	丙組	√	√	√	√	√	√	
現代舞	甲組	√	√	√	√	√	√	一、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二、參賽人數： 甲組：31 人至 75 人。 乙組：12 人至 30 人。 丙組：2 人至 11 人。
	乙組	√	√	√	√	√	√	
	丙組	√	√	√	√	√	√	
兒童舞蹈	甲組	√	√					一、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二、參加者限國小 1、2 年級學生。 三、參賽人數： 甲組：31 人至 75 人。 乙組：12 人至 30 人。 丙組：2 人至 11 人。
	乙組	√	√					
	丙組	√	√					

共同規定事項：

1. 所有報名參加者皆為正式參賽者。
2. 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不予受理報名**；**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同類別舞蹈之各分組，僅可選擇其中一組參加。
5.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6. 團體賽甲組在體育館舉行，**舞臺尺寸：寬 28 公尺 X 深 15 公尺**。團體賽乙、丙組在**鏡框式舞臺**舉行，**舞臺尺寸：寬 14 公尺 X 深 9 公尺**。

(二) 個人項目

辦理組別(打 v 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個別規定事項
古典舞	v	v	v	v	參賽人數以 1 人為限
民俗舞	v	v	v	v	參賽人數以 1 人為限
現代舞	v	v	v	v	參賽人數以 1 人為限
共同規定事項： 1. 個人類組在 鏡框式 舞臺舉行， 舞臺尺寸：寬 14 公尺 X 深 9 公尺 。 2.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三) 芭蕾舞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1. 芭蕾舞個人組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舞團體組於116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2. 個人組—大專組、高中(職)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3.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請參閱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附件一)，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4. 團體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5.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
6. 芭蕾舞參賽者須依各組別穿著規定之鞋款，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7. 芭蕾舞個人組參賽者須於比賽時演出與報名時所選舞碼相符之作品，未依報名舞碼演出者，扣總平均5分。

六、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 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 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芭蕾舞以**3分鐘**為限。
2. 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芭蕾舞以**8分鐘**為限。
3. 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二) 計時標準：

以舞監人員下紅旗後，參賽隊伍之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出現之際開始計時，計時之結束則以舞監人員下白旗示之(完成退場及場地復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 (三) 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七、比賽分區（分南、北兩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區別	行政區
北區	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鹽水區、柳營區、六甲區、下營區、麻豆區、學甲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山上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安南區、永康區
南區	北區、東區、安平區、中西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新化區、關廟區、龍崎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網路報名日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採學校統一寄送書面報名表，不接受個人寄送書面報名表）

(二) 報名方式：

1. 不論團體組或個人組，皆採網路報名，且一律由各校負責審核校內報名資料，並負報名之責，報名資料無誤後於規定時間內統一由學校掛號郵寄至歸仁區文化國小（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且經其審核通過參賽者郵寄之書面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2. 書面報名表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參閱「報名之操作注意事項及手冊」，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 式 3 份，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教導處）章戳（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後，2 份向承辦學校報名，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與檢錄，檢錄完畢後發還)，書面報名表至遲應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止以掛號郵寄至歸仁區文化國小學務處(地址：711007 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136 號)，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書面報名表未加蓋學校教務處（教導處）註冊章者，或未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繳交書面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異議。
3.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若內容有所不同之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4. 網路報名聯絡窗口：
歸仁區文化國小 黃世奇主任（電話：06-3301666 分機 820、網電：302020）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鄭雅玲老師（電話：06-6351762、網電 99663）

(三) 特別規定：

1. 連續 2 年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名單請參閱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

點附件三「112、113 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並請於本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團體組與個人組採計 112、113 學年度成績；個人組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

2. 上開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仍可參加本市初賽，均不佔本市代表權額度。
3. 具備行使上述資格者請勾選表格(附件 4)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前與報名表一起以掛號郵寄至歸仁區文化國小學務處。

九、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 團體甲組：

1. 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2. 地點：中西區中山國中中山館

(二) 團體乙、丙組及個人組：

1. 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3 日(星期四)
2. 地點：歸仁文化中心

(三) 上開各項目各類組之相關賽程，俟報名人數及隊數確定後，將另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主辦單位有更改比賽時間及地點之權利。

十、領隊會議、比賽各項目類組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歸仁區文化國小(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136 號)舉行。附件 2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個人、團體乙丙組)特殊及大型道具申請使用單請於領隊會議抽完序號，填寫完整資料，當場繳交，至遲應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以雙掛號郵寄至歸仁區文化國小學務處，以郵戳為憑。

十一、評分標準：

(一) 評分要點：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4. 芭蕾舞：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舞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個人組依大會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

(二) 評審委員：由本局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5 名擔任。

(三) 評分內容：

1. 評審委員評分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
2.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芭蕾舞：個人組-藝術表現力 30%、音樂表現力 30%、技術技巧 40%；團體

組-藝術表現力 50%、音樂表現力 20%、技術技巧 30%。

3. 評審委員評分以百分法計分後，採『分數平均法』統計。該類組參賽者如有分數相同時採序位法（由各評審委員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參賽者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序位分數最低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

十二、評列等第：

（一）成績以等第評列，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分數	89 分（含）以上	85（含）分以上 未達 89 分	80 分（含）以上 未達 85 分	未達 80 分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二）團體項目成績以等第評列，依錄取等第予以獎勵。

（三）個人項目除依上開分數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依參賽人數另列名次如下：

24 人以上	第一名至第六名各 1 人
19-23 人	第一名至第五名各 1 人
14-18 人	第一名至第四名各 1 人
9-13 人	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人
6-8 人	第一名至第二名各 1 人
5 人以下	第一名 1 人

十三、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

- （一）以各比賽項目（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區各項各組各類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本市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二）上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隊伍（個人）除不可抗力因素經市府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獎狀，且 2 年內不得參加本比賽。
- （三）遞補資格：
1. 第一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之第二名遞補。
 2. 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分區第二名參賽者（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遞補出賽。
- （四）上述本市南、北二區各類組比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者，賽後由承辦單位彙整並統一報名決賽，以備函掛號方式寄送大會。相關決賽注意事項，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教育公告。

十四、獎勵辦法：

- （一）比賽獎勵：獲特優、優等及甲等者均發給獎狀乙幀。
- （二）行政獎勵：
1. 團體項目：

- (1)獲評列特優：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各記嘉獎 2 次（限 2 名），行政管理人員記嘉獎 2 次（甲組以 3 名為限；乙組以 2 名為限；丙組以 1 名為限，不含校長）。
- (2)獲評列優等：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各記嘉獎 1 次（限 2 名），行政管理人員記嘉獎 1 次（甲組以 3 名為限；乙組以 2 名為限；丙組以 1 名為限，不含校長）。
- (3)獲評列甲等：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各記嘉獎 1 次（限 2 名），行政管理人員記嘉獎 1 次（甲組以 2 名為限；乙組及丙組以 1 名為限，不含校長）。

2. 個人項目：

- (1)獲評列特優：編舞教師記嘉獎 2 次(限 1 名)。
 - (2)獲評列優等：編舞教師記嘉獎 1 次(限 1 名)。
 - (3)獲評列甲等，編舞教師記嘉獎 1 次(限 1 名)。
3. 高中職及大專獲獎者之編舞教師，請所屬學校依上開額度給予獎勵。
 4. 請參賽單位（團隊及個人）務必於網路報名時確實填報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姓名，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未填寫者不予敘獎，不得異議。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敘獎人員以報名表及參賽名冊內填報人員名單為主，於本比賽結束後 3 個月內，參賽學校逕依權責自行發布敘獎。非本市校內人員之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獎勵部分，由各參賽學校自行核發感謝狀。
 5. 團體成績列入校長辦學績效優異事蹟參據。

（三）辦理獎勵：

1. 承辦單位：主要辦理人員 1-3 人嘉獎 2 次，協助辦理人員 5-7 人嘉獎 1 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2. 協辦單位：主要辦理人員 1-2 人嘉獎 2 次，協助辦理人員 3-5 人嘉獎 1 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3. 倘參賽隊數踴躍，致使比賽期程達六日以上，每超過一日，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敘獎得增報嘉獎 1 次 1 人。

十五、申訴：

- （一）應填具申訴書（附件 1），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

類別	申訴人
團體項目	領隊（校長）或編舞教師
大專個人組	編舞教師或參賽者本人
高中職以下個人組	領隊（校長）或編舞教師

- (三)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十六、附則：

- (一)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檢舉人應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經主辦單位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主辦單位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主辦單位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主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
- (二)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以同一舞碼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三) 網路報名(書面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並於規定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臺南市教育局公告(<https://www.tn.edu.tw/>)，以維參賽權益。
- (四) 凡擔任本比賽之大會工作人員及參賽單位之領隊、編舞教師、助理指導教師等相關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 (五)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時應提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 份，未提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使未完成報到者，可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主辦單位報告及注意事項。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上場比賽時，若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3 秒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六)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伴奏人員及擴音設備(如麥克風、音箱等)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七) 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USB 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 USB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為了避免出現不可預期的狀況，請另行備份)。

- (八)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及大型（長、寬、高任一尺寸超過 120 公分）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及大型道具申請單（附件 2），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九) **各參賽隊伍比賽期間於舞台上（含左、右舞台預備區）使用 3C 產品，扣總平均分 1 分。**
- (十) **播音及攝影：**
1. 播音人員可於完成報到後，持播音證至音控區試音，以確認檔案之完整性。
 2. 播音人員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抵達音控區。所屬隊伍比賽進行時，請告知大會音控人員音樂播放時機。比賽開始時無播音人員到場，大會將不予主動協助播放音樂，相關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3. 攝影人員可於所屬隊伍比賽前 3 隊進入攝影預備區等待，並須將攝影證張貼於手臂上以資識別。非攝影時段，請勿將個人攝影器材置於攝影區，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之攝影作業。
- (十一) 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分 1 分。
- (十二)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學校或個人繕打列印 5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三)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四)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單位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五) 參賽單位之領隊、編舞教師、助理指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均不得於比賽中，以各種形式的口令及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違者扣總平均分 1 分。**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十六)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個人組及乙、丙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以 8 人為上限；甲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8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以 10 人為上限；**伴奏人員列入計算；身高 120 公分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違反管制措施者，將告知評審委員，作為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
- (十七) 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任意移動翼幕；團體乙、丙組及個人組道具均不得入場組裝（含預備區）。

- (十八)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進出場時間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觀賽者不鼓掌、不可發出聲響。
- (十九)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參賽單位（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二十) 大會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之權益，比賽進行中參觀人員不得在會場內私自使用手機或是有錄攝影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等事項，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持攝影證入內拍攝者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違反者，工作人員將隨即將其驅逐出場。
- (二十一) 團體組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主辦單位於現場統一錄製後，請參賽學校自行派人員攜帶獎狀暨團體組光碟領取單（附件3）至承辦學校（歸仁區文化國小）學務處領取；個人組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採取預購方式，請於比賽前至網站登錄（領隊會議公告）或比賽當日向大會索取訂購單（僅限購個人比賽光碟，不得預購他人比賽之光碟），凡未於比賽期間登記預購個人參賽實況光碟者，不得於賽後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購買。
- 領取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 (二十二) 為因應臺南市政府獎狀陳列英文姓名之規定，請各參賽隊伍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至本局資訊中心填報系統(<http://survey.tn.edu.tw/>)編號「22306」填報參賽者所屬參賽學校全銜及英文名和參賽者中英文姓名。得獎者請務必妥善保存獎狀，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補發。
- (二十三) 領取獎狀請攜帶獎狀暨團體組光碟領取單（附件3）至承辦學校（歸仁區文化國小）學務處領取。
- 領取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 (二十四) 參加比賽單位（學校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二十五)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等情事，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 (二十六)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備註：114 學年度全國賽全區因基隆演藝廳舞臺需靠電梯進出，搬運布景或道具以下規定：

1.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兒童舞蹈以 8 人為上限。
2. 電梯尺寸為高 250 公分、深 420 公分、寬 180 公分，每隊限載運一趟(含搬運人員)。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申訴書

申訴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類別	
組別	
申訴事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團體項目限領隊(校長)或編舞教師，大專個人組限編舞教師或參賽者本人，高中職以下個人組限領隊(校長)或編舞教師。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個人、團體乙丙組)特殊及大型道具申請使用單

學校 名稱			參賽者姓名 (個人組填寫)			出場順序	
舞碼 名稱			比賽日期	114年11月()日 ☐ 上午 ☐ 下午			
比賽 組別	☐ 北區 ☐ 南區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團體組 A 組 ☐ 團體組 B 組 ☐ 個人組	☐ 團體乙組 ☐ 團體丙組	舞蹈 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 無特殊及大型道具							
特 殊 道 具	☐ 右舞臺110V 電源插座，需自備延長線 ☐ 煙霧機 ☐ 乾冰機 ☐ 水、冰類 ☐ 粉末、碎屑類 ☐ 尖銳、利刃物品 ☐ 具黏性、膠類 ☐ 易致刮痕物品 ☐ 各類液體，請說明： ☐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						
大 型 道 具 (可刪增 欄位)	☐ 道具超過道具出入口(高2.5公尺、寬1.8公尺)，可進出(例如:紗…)						
	項次	名稱	數量	規 格(公尺)			
	1			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2			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3			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4			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5			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編舞老師	簽名: 手機:	學校承辦人員 簽名: 學校電話:
------	------------	------------------------

1. 相關特殊及大型道具(長寬高任一尺寸超過 120 公分)須遵照大會之規定填寫特殊及大型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2. 此申請單若超出一頁，請雙面列印。於領隊會議抽完序號，填寫完整資料，當場繳交，至遲應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以雙掛號郵寄至歸仁區文化國小學務處，以郵戳為憑。
3. 未繳交此申請單及逾期繳交者，均視同不使用特殊及大型道具。

臺南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獎狀暨團體組光碟領取單

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中/小 委派_____至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領取以下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獎狀暨團體組光碟

參賽日期	組別 (A/B) (甲/乙/丙)	團體/個人	舞蹈類型 (古典、民俗、現代、兒童舞蹈)	舞碼名稱	獎狀張數 (當場清點，此欄由承辦學校填寫)	團體組光碟份數 (當場清點，此欄由承辦學校填寫)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具領人職稱：_____

具領人姓名：_____

具領人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承辦處室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4

編號	年度	舞蹈類別	參賽單位	舞蹈名稱	組別
1	112	民俗舞	中山國民中學	祝穰	A組乙
	113			仲秋巡境·兔兒爺	
2	112	現代舞	中山國民中學	HOME	A組乙
	113			坏	
3	112	民俗舞	歸仁國民中學	彩偶心·提線情	B組乙
	113			雨後春山	
4	112	古典舞	歸仁國民中學	仕俑如夢	B組乙
	113			西湖雙影	
5	112	現代舞	紅瓦厝國民小學	叢林危機	B組乙
	113			Playing chess	
6	112	現代舞	進學國民小學	水漾群英	B組甲
	113			紅色派對	
7	112	現代舞	復興國民中學	柱影交織	B組甲
	113			Shine	
8	112	民俗舞	麻豆國民小學	花好月圓元宵樂	B組甲
	113			歡慶端午五月五	

連續 2 年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請勾選

☐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不占晉級名額)。

☐不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直接參加全國決賽。

填寫人職稱：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填寫人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承辦處室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 參賽隊伍到達比賽會場後，請派人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識別貼紙。
2. 檢錄時，團體賽應檢具附照片之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以備查驗，**個人賽則請出示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
3. 參賽隊伍完成報到後，各場次比賽開始前請第 1 組至第 5 組進行檢錄，之後每進行 1 組比賽即進行 1 組檢錄，大會將隨時保持團體賽預備隊數 3 隊，個人賽預備隊數 5 隊。
4. 完成檢錄之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直接進入選手預備區等待比賽。進入選手預備區及舞台區後臺時，不應再進行暖身動作，以免影響他人比賽，違反此項規定不聽勸告者，大會將告知評審委員該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違規行為之情事，**作為評審委員得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
5. 道具車請依指示進入裝卸道具區作業，卸載道具後應盡速離場以維持動線通暢，各參賽單位請指派人員協助道具卸載及聯絡事宜。
6. 各參賽單位人員需黏貼大會發給之道具證識別貼紙，方可依出場序進入道具區。負責道具之人員不得穿著印有舞蹈社名稱之服裝或攜帶相關用品進入，亦不得穿著表演服裝擔任道具人員進入道具區，以利現場工作人員辨識。
7. 大會於廣場設置帳篷(休息帳、更衣帳)供各參賽單位使用，請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斟酌使用時間及範圍，考量他人使用之權益，亦請使用單位務必保持該區整潔，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常規秩序，倘有參賽單位不聽從大會人員規勸，必要時將告知評審委員該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違規行為之情事，**作為評審委員得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
8. 歸仁文化中心場次各參賽單位務必配合大會人員管制措施：選手比賽完後一律由舞臺右側(面向評審席)離場，除**舞者手持道具**外，道具則一律由舞臺右側進退場(如演藝廳動線配置圖)，選手比賽預備區只准許參賽者、指導老師、播音證人員進入。道具區只准許黏貼有道具證貼紙人員且**身高超過 120 公分者**進入，其它未黏貼識別證者均不可進入，違反管制措施者，將告知評審委員，**作為評審委員得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
9. 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大型道具輪印及任何遺留的痕跡均應自行進行清潔，需使用不黏膠之清潔工具，清潔時間計算於比賽時間內。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亦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10. 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禁止**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
11. 人員和道具進出舞台區域，不得擅自移動兩側翼幕，若因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或刮傷舞台地墊，均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12. 比賽場地嚴禁拍照、攝影及錄音(包含後臺預備區及演出中)，參賽單位請務必遵守大會之規定，倘有不聽從大會人員規勸，必要時將告知評審委員該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違規行為之情事，**作為評審委員得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
13. 為保持競賽地清潔，**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違反此項規定不聽勸告者，大會將告知評審委員該參賽單位(團體或個人)違規行為之情事，**作為評審委員得酌情予以扣分之參考。**
14. 參加團體甲組比賽者，請詳閱參考中山國中交通圖、甲組場地圖及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場地須知資料。
15. 本次團體甲組賽事於中山國中中山館進行，各校參賽人員(參賽學生、領隊、指導老師、攝影、播音、道具布景搬運人員)及道具一律由**南門路入口**進出，所有參賽人員不得進入該校教學區及校園。
16. 大會不提供代訂餐點服務，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訂購，亦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配合大會之相關配置與規定。